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2017年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孟繁龙	联系方式：0755-82130833-703583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涛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10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现就2017年度内的持续督导工作及公司的相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p>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方面存在如下重大缺陷：</p> <p>1、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披露 亿阳信通对关联方交易管理缺少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机制，也未明确关联方清单维护的频率，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影响财务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完整性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p> <p>公司董事会未将上述事项识别为内控缺陷。</p> <p>2、智能交通业务完工百分比的确定缺乏与业务信息的及时核对 亿阳信通智能交通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p>

项目	工作内容
	<p>收入确认的管理上财务部门缺少对业务信息进行必要的审验和监督的流程，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缺失，影响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往来款项及存货等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p>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p>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如下重大缺陷：</p> <p>1、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亿阳信通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亿阳信通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p> <p>公司董事会认为，因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债务纠纷从法院提供的诉讼文件中发现有公司的担保文件，公司此前对该等担保事项并不知情。并且将上述缺陷作为“非财务报告内部重大缺陷”。</p> <p>2、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披露 亿阳信通对关联方交易管理缺少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机制，也未明确关联方清单维护的频率，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影响财务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完整性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p> <p>公司董事会未将上述事项识别为内控缺陷。</p> <p>3、智能交通业务完工百分比的确定缺乏与业务信息的及时核对 亿阳信通智能交通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收入确认的管理上财务部门缺少对业务信息进行必要的审验和监督的流程，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缺失，影响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往来款项及存货等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p> <p>4、减值计提未取得适当证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亿阳信通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五洲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余额 4.77 亿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未依据表明该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影响应收款的计价与分摊，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p> <p>亿阳信通对期末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未对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并计算其可收回金额，未按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影响财务报表中无形资产的计价与分摊，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p> <p>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p>

项目	工作内容
	<p>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亿阳信通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p> <p>亿阳信通管理层未全部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且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充分反映。</p> <p>基于上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亿阳信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亿阳信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亿阳信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亿阳信通公章使用登记簿未连续编号，部分用章登记未经审批，部分用章未在登记簿中登记。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公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p>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由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自有资金账户被冻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 列席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于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就公司所涉募集资金冻结及相关担保诉讼进行了持续的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于 2018 年 4 月，就公司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暨专项现场检查，重点关注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担保诉讼及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业绩亏损及营业利润下降超过 50% 等相关事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所发现的主要问题参见本报告书“一、保荐工作概述”之“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7、向本所报告情况”、“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以及本报告书“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等相关内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2017 年 10 月，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就公司募集资金冻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募集资金冻结事项影

项目	工作内容
	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需自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治理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涉及诉讼冻结事项及担保诉讼。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敦促公司就相关诉讼、冻结事项进行查实确认，仍然在查实确认过程中，公司就已获知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2017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与中国联通业务合作、人工智能等业务方面的媒体报道事项进行核实与披露。</p> <p>2、2017年9月26日起，公司陆续发布公告，披露其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多轮、全数冻结。3、2017年10月18日，网络自媒体刊发文章——《亿阳集团5700万债务纠纷，评级列入负面+利率飙升：背后是40亿债+12亿票据待偿》，对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务违约等情况进行报道。</p> <p>4、2017年10月28日起，公司陆续发布公告披露公司银行账户货币资金、子公司股权、房产等资产因涉及债权债务或担保诉讼被冻结；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10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冻结相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就资金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等相关事项及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查实和整改。</p> <p>5、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为亿阳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进行整改。</p> <p>6、2017年11月8日，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披露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亿阳集团因未及时履行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被出具警示函。</p> <p>7、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调查。</p> <p>8、2017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就资产冻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等进行查实与披露，要求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做好风险处置。</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1、公司对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核实，对不实报道进行了澄清，并要求相关方删除了不实报道。

项目	工作内容
	<p>2、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因涉及债权债务纠纷，其所持公司股权被多轮、全数冻结，目前相关债权债务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冻结仍处于持续状态。</p> <p>3、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因债务违约事项引发一系列债务违约发生，涉及多项债权债务诉讼，相关债权债务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p> <p>4、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查实相关事项，陆续披露了自查获知的相关诉讼、资产冻结等情况。</p> <p>5、公司就黑龙江证监局指出的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查实过程中，并将根据查实情况进行整改。</p> <p>6、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回复并披露按照黑龙江证监局进行整改和规范，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p> <p>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配合相关调查。</p> <p>8、公司对涉及的资产冻结、诉讼仲裁进行了梳理和披露，对风险因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后续工作安排进行了披露。后续，公司对新增的诉讼或仲裁以及资产冻结事项进行了相应披露；公司披露公司在涉诉前对涉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担保事项等并不知情。</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2017年10月，保荐机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募集资金专户涉及诉讼冻结事项及担保诉讼的同时，也向黑龙江证监局进行了相应的报告。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已经因涉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而涉诉，根据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为亿阳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在查实所涉担保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以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同时对既有的诉讼纠纷进行应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1、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内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涉诉前并不知情，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1）经查阅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未发现此类担保事项的记录，因此不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p>2、公司在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披露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p> <p>3、公司智能交通业务完工百分比的确定缺乏与业务信息的及时核对，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p> <p>4、公司应收款项的减值计提和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方面的内部控制运行失效。</p> <p>5、公司公章使用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p> <p>以上问题参见本报告书“一、保荐工作概述”之“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的相关内容。</p>	<p>排除有人私自制作担保文件的可能。（2）尽快打赢官司完结诉讼，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维护股东权益。</p> <p>2、关于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内控缺陷，公司董事会未将之识别为内控缺陷，公司尚未制定整改计划。</p> <p>3、关于智能交通业务收入确认的内控缺陷，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查找目前确认工程进度的缺陷和不足，加强对智能交通业务的工程施工进度监管，建立对业务信息进行必要审验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工程施工进度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定期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监理单位对完工百分比的书面确认文件，对现场施工人员、监理单位就工程周期、工程特点及施工规律、工程进度、工程预期等情况进行交谈和沟通。</p> <p>4、关于资产减值计提方面的内控缺陷，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对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及时进行分析判断，建立长效机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p> <p>5、关于公章使用管理方面的内控缺陷，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1）原则上禁止公章带出公司加盖相关文件，如有特殊情况需用章人逐级审批，视实际情况由公章保管人携带公章配合相关盖章事宜。（2）完善了公章使用网上审批流程，细化了公章管理、使用、审批及授权。杜绝人为因素影响公章使用。</p>
3、“三会”运作	公司已经因涉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而涉诉，根据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为亿阳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在查实所涉担保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以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同时对既有的诉讼纠纷进行应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目前接近100%质押，并且因债务纠纷被相关司法机关申请累计35轮轮候冻结。若相关债	亿阳集团正与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整体重组事宜开展合作，与黑龙江省金融办、哈尔滨市政府及金融办等展开沟通，推进整体重组及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务纠纷不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由于涉及债权债务诉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被诉讼冻结，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77,067.28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累计414.5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受到限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到一定影响。	<p>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投入，由于自有资金账户也受到账户冻结，故自有资金投入受到一定限制。</p> <p>公司正在与债务人亿阳集团、法院及银行进行沟通，了解情况，查实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p>
6、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因涉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而涉诉，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为亿阳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p>公司正在查实所涉担保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以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同时对既有的诉讼纠纷进行应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7、对外担保	公司已经因涉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而涉诉，根据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为亿阳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p>公司正在查实所涉担保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以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同时对既有的诉讼纠纷进行应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7年下半年，公司陆续收到被诉讼的法律文书，被诉讼原因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权、债务纠纷相关；截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累计公告37起法律诉讼	<p>公司正在查实所涉担保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以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解决银行账户等资产被冻结的问题，同时对既有的诉讼纠纷进行应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妥善经营，努力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p>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p>案件，被起诉的涉案本金累计40.19亿元，公司在2017年确认预计赔偿金1,662,894,767.00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对2017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47,935.93万元，大幅亏损；公司2017年度营业利润-77,062.09万元，较2016年度下降达-752.45%。</p> <p>由于上述诉讼，公司基本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以及一般结算账户等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对公司的招投标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已经造成较大影响。</p>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邓伟、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因亿阳信通持续督导事项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p> <p>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到黑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或问询函等事项，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一、保荐工作概述”之“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1、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起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九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70%的股份，后因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对方部分承诺事项判断的原因，该次重组终止。</p> <p>2、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起停牌，拟筹划发行股</p>

报告事项	说 明
	<p>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独立第三方 100% 股权，后因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估值分歧等原因，该次重组终止。</p> <p>3、公司因“上市公司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p> <p>4、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事项，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2017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

孟繁龙

黄涛

黄 涛

